

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陈优生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新乐教育园

联系方式：



乙方：广东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建雄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 24 号投资管理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2628088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的优势，发挥职业技术教育为社会、行业、企业服务的功能，为企业培养更多高素质、高技能的应用型人才，同时也为学生实习、实训、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在平等自愿、充分酝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校企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校企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一) 互认挂牌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校外实习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广东中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人才培养及项目合作开发基地”。

（二）教学实训实践合作

1. 甲方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选派一定数量的专业学生到乙方进行参观、走访、座谈和短时企业、岗位认知、任务操作等实训实践。具体时间、人数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有临时性人才资源需求、大型项目活动开展时，优先接纳安排甲方师生进行参与。具体时间、人数等，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三）顶岗实习合作

1. 甲方根据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指定年级、专业的学生到乙方进行顶岗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岗位需求、甲方学生情况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应加强对学生的岗前思想教育，指导教师、班主任老师必须定期下企业协助乙方做好顶岗实习学生的各项工作；乙方应为顶岗实习学生制订切实可行的轮岗计划，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能力。
3. 乙方为甲方学生顶岗实习提供相应的实习工作、生活环境（顶岗实习期限一般为3—6个月）。实习期间企业与实习学生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酌情发放实习补贴，以切实维护学生权益。
4. 顶岗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根据实习协议的要求应服从乙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乙方规章制度（含考勤管理和技术管理），同时不得违反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乙方应指派专门技术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同时乙方应负责实习学生在乙方单位实习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
5. 因实习学生或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实习，甲方应提前10天告知乙方。反之亦然。实习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学生实习的证明和出具鉴定意见。
6. 甲方成立实习指导小组对学生实习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并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协调乙方和实习生之间的关系。

(四) 互派挂职交流合作

1. 甲方每年可定期派遣一定数量的专业骨干教师到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挂职锻炼，培养“双师”队伍。具体挂职岗位、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及其下属相关企业每年可定期派遣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到甲方挂职锻炼，参与甲方的管理、教学工作。具体挂职岗位、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选派中高层领导、技术人员、中高级技师担任甲方客座教授、专业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到甲方进行行业企业宣讲、举办专题讲座、担任专业课程教学等工作。具体实施项目、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4. 双方派出的挂职、培训人员应严格对方的工作和教学的行为，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各种管理规章，确保各方的正常工作、生产和教学秩序正常。挂职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视情况由接受单位发放相关聘书。

(五) 员工培训合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应利用学校的软、硬件教学资源，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包括各类员工职业培训、技能考证等在内的人才培训服务。

(五) 教学、科研及产学合作

1. 甲方聘请乙方相关专业的中高层领导为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进行企业文化与管理实务的系列讲座，并参与甲方的教育教学工作。具体项目、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2. 乙方聘请甲方中高层（院、系领导）担任乙方企业发展顾问，并定期进行系列讲座。
3. 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和业务骨干参与乙方科研项目开发、技术援助和学术研讨，科研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具体项目、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
4. 甲乙双方合作进行各种类型、各个层次的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可以通过《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刊登相应的科研成果。

以上协议如遇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11月1日

乙

代表（或授权）人：

2018年11月1日